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0/07/02	發言時間	17:04:11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55646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7/02		
說明	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0/07/02				
	2.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				
	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新台幣 53,471,282 元(每股配發約 0.99017819 元)				
	4.除權 (息) 交易日:110/07/22				
	5.最後過戶日:110/07/23				
	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7/24				
	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7/28				
	8.除權 (息) 基準日:110/07/28				
	9.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不適用				
	10.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不適用				
	11.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不適用				
	12.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0/08/13				
	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現金股利按分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				